

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印发《推行准入即准营“证照联办” 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效”改革，认真贯彻落实《漯河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漯河市深化“证照联办”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，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水平，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套餐式主题式集成服务，加快推进政务服务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改革工作，破解市场主体“准入不准营”“办照容易办证难”，舞阳县市场监管局决定在全县推行“证照联办”行政审批便利化改革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深入推进行政审批便利化改革，落实“放管服效”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要求，坚持问需于企、问计于企、问效于企，以涉企经营“一件事”为载体，打造“手续最简、环节最少、成本最低效率最高”的办事流程，以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度、快捷度、满意度为衡量标准，再造流程，实施证照联办、并联审批、依序审批、统一发证等便利化措施，全力打造“审批事项少、办事效率高、服务质量优、群众获得感强”的营商环境。

(二) 工作目标

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，统筹整合线上线下资源，围绕企业和群众眼中的“一件事”，推动流程再造和业务融合，在舞阳县政务服务中心企业服务专区设立“证照联办”综合窗口，建立信息共享、业务协同、线上线下融合新机制，实行“一次告知”，实现“一件事一次办，一窗收件、证照联办、一次办好”，逐步建立“统一收件、容缺受理、并联审批、依序发证”工作新机制。

“前台综合受理、后台分类审批、窗口统一出件”服务模式有效推广，最大限度减少企业跑腿次数，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，提升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、获得感，不断优化营商环境。

(三) 工作原则

1. 依法行政。遵循法律法规和“放管服”改革政策要求保证改革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进行。

2. 便民高效。着眼减轻企业负担、降低时间成本、提高审批效率，使企业享受改革带来的便利和实惠。

3. 梯次推进。先易后难，先线下后线上，循序渐进，梯次联办”的，按原程序办理。

5. 风险可控。对纳入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范围的，先行试点，总结经验，逐步再行推开。

二、稳步推进“证照联办”

(一) “证照联办”定义

“证照联办”是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，申请人可以根据自身条件，同时提出企业开办(营业执照及其他企业开办相关事项)和行政许可(备案)申请，由市场监管部门，依据申请

人申请一起受理，办理市场主体企业开办（营业执照及其他企业开办相关事项）和行政许可（备案）。

（二）“证照联办”范围

1. 《营业执照》与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《卫生许可证》跨部门联办；

2. 《营业执照》与《食品经营许可（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）》联办。

（三）“证照联办”程序

1. 综合受理。对在市场监管部门同时申请企业开办（营业执照及其他企业开办相关事项）和行政许可（备案）申请，企业可以根据自身意愿，选择在“证照联办”窗口，一同提出申请，只递交一份申请材料，由综窗统一受理企业申请。

2. 并联审批。企业申请材料在后台各审批人员间流转，各审批人员并联审批。

3. 合并检查。对涉企许可（备案）事项需多次现场检查、鉴定评审、检验检测的，鼓励各审批科室和市场监管所组织人员同时进行、实现一次审查，做到无需不扰。

4. 统一出件。各审批人员将审批结果送至统一出件窗口，统一发放给企业。

三、相关配套措施

（一）压缩办理时限。对市场主体申请证照联办的，其中企业开办（注册登记、公章刻制、银行预约开户、涉税服务、社保登记、医保登记、公积金缴存登记、用电水气业务办理、投资项目备案等事项）审批时限压缩为 1 个工作日，“证照联办”办理

总时限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，涉及现场检查、鉴定评审、检验检测的，其所需时限不计入联办审批时限。

(二) 简化材料。按照事项清单，简并材料，除繁就简，做到没有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的，一律取消。对申请人公共信息实行一次申报、一次采集、共同使用。

(三) 推进“一窗受理”。在舞阳县政务服务中心企业服务专区设立“证照联办”综合窗口，推广前台综合受理、后台分类审批、窗口统一出件政务服务新模式。

(四) 容缺容错受理。对将营业执照作为受理条件的，除营业执照外，其它主要申报材料齐全，先行接收申请，待登记注册后，实施受理；对申请材料填写的文字性错误信息、申请材料缺少的非关键性且不影响审批许可决定结果的文件，推行容缺受理先证后补，待申请人领取证照时一并补正。

(五) 加强数据共享。对“证照联办”申请材料中已有的材料，不要求重复提交；对业务系统可查询并确认真实有效的信息材料，可不再要求提交。

(六) 完善信息化审批平台。持续推进登记许可（备案）相关平台统一接入政务服务网，探索将证照联办事项整合为一件事集成服务，推进各平台功能融合，信息互联互通。加速流程再造，压减环节，做到在线申请、在线受理、在线审批、信息同步公开。改进完善数据交换机制，实现与部门协同监管平台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无缝链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工作协同。“证照联办”是回应市场关切，落实政

府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改革要求的重要举措，认领明确证照联办事项，加强窗口建设，积极推进“证照联办”工作顺利开展。实现线上“一次登录、一网通办”，线下“只进一扇门、最多跑一次”。

(二) 加强培训和宣传引导。各相关科室、市场监管所要加强业务培训，强化服务意识，提升业务技能，提升工作效率。同时，加强政策解读宣传，做好辅导帮办，多渠道、多形式提高办事企业群众的知晓度，增强企业按群众办事体验。

(三) 加强工作创新评估。“证照联办”改革是深化行政审批便利化改革的新举措，要创新工作机制，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加强制度建设，推进服务标准化。做好证照联办工作的效果评估总结经验完善措施，不断推进将更多事项纳入证照联办范围。

(四) 改革时间要求。本方案自 2022 年 11 月 2 日起实行

